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6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进度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6 号决议第 4 段编写的,大会在该段中注意到秘书长 1999 年的报告(A/54/363)第 33 段,赞扬他继续努力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出版工作上的积压,并且赞同他努力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出版工作上的积压。

2. 秘书长在 1999 年报告第 33 段中请大会:

(a) 注意到《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补编第 6 号第六卷(英文版)已于 1999 年 8 月出版;

(b) 注意到《汇编》补编第 5 号第三卷(第五十五条至第七十二条)和第四卷(第七十三条至第九十一条)将于 2000 年完成并出版;

(c) 注意到《汇编》补编第 6 号第一卷、第二卷

和第五卷已开始编写,并将在下一个两年期(2000-2001 年)完成,而《汇编》补编第 6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将在 2000-2001 年期间开始编写;

(d) 注意到已完成《汇编》补编第 6 号有关部分的秘书处各单位可以开始《汇编》补编第 7 号的工作;

(e) 注意到从 2000-2001 两年期开始,与《汇编》有关的工作已作为单独活动列入联合国方案预算的有关款次中;

(f)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第 8 号和第 9 号补编的法文版已经出版,第 10 号补编英文版定于 2000 年初出版,法文版定于 2000 年下半年出版;

(g) 注意到正在编写《汇辑》第 11 号补编的研究报告;

(h) 按照培训、经验和连续性的要求,考虑采取消除《汇辑》积压的方式和途径;

(i) 注意到秘书长为减少《汇编》和《汇辑》补编的积压所作的努力。

* A/55/150。

** 提交的文本中没有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所要求的脚注。

二.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

A. 秘书处为加快编写《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补编所采取的步骤

1.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

3. 在大会第 54/106 号决议通过后，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¹召开了 3 次会议，会上除其他外审查了补编第 5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1970-1978 年)、补编第 6 号第一卷、第二卷和第五卷(1979-1984 年)以及将来优先编写的各卷的编写情况；审查了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继续审查了《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编写手册》。

(a)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法律事务厅、政治事务部和有关协调和编写部门组成的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开会审查了补编第 5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审查委员会核准出版这两卷，随后将核准情况通报了部门间汇编委员会。审查委员会还举行会议，开始审查补编第 6 号第一卷的研究报告。

(b) 分派给秘书处各单位的《汇编》研究报告的重新分配

5.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在 1998 年(A/53/386, 第 10 段)和 1999 年(A/54/363, 第 6 段)曾调整了分派给秘书处各单位的《汇编》研究报告，2000 年又进行了调整，按照联合协议，把原分配给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第七十条《汇编》研究报告重新分配给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还把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部分研究报告分配给政治事务部。各部工作分配情况最新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更新《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编写手册》的补充更新

6.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在 2000 年继续审议 1999 年秘书长报告(A/54/363, 第 7 段和第 8 段)所述的《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编写手册》是不可能补充更新的问题。委员会继续审查《编写和提交汇编研究报告草案的准则

草案》，这是法律事务厅按照 1999 年和 2000 年编写和提交补编第 5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研究报告草案的经验编写的，目的是最终把它纳入《手册》修订本。

2. 法律事务厅举办的编写《汇编》的培训讨论会

7. 负责全面协调《汇编》编写工作的法律事务厅 2000 年又举办了 3 次《汇编》编写培训讨论会(1 月 20 日、2 月 28 日和 6 月 16 日)。培训讨论会从 1998 年以来每年举行向秘书处所有参与单位开放，以便在《汇编》研究和编写工作中采用共同的方式。将来视需要还要再举办讨论会。

3. 实习员的利用

8. 象前几年一样，用实习员查找和汇集用于编写《汇编》研究报告草案的数据仍然是 2000 年《汇编》工作的一大特点。部门间汇编委员会继续认为，由于实习员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和主管人需要进行监督，实习员对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总的的作用受到限制。此外，实习员服务期限定为两个月，仍使他们不能对有关研究报告作出重大贡献(见 A/53/386, 第 13 段)。前一份报告列举的因素 2000 年同样仍然存在。

9. 然而，应指出的是，正在考虑修改实习员方案。目前正在编写的新的行政指示规定，如果接受单位有特殊的学术要求或特别需要，可将实习员的正常服务期限延长到 4 个月，最长可达 6 个月。这项改动对将来的《汇编》工作非常有益。

B.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现况

1. 秘书长 1997 年报告第 59(b) 段提及的有关各卷的编写工作

10. 秘书长在 1999 年报告(A/54/363, 第 15 段和第 16 段)中说，《汇编》补编第 6 号第六卷已于 1999 年 8 月出版，补编第 5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定于 1999 年完成。

11. 关于补编第 5 号第三卷，剩余的各条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并已提交审查委员会。2000 年中，审查委员会核准了研究报告并把它们转交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该卷的协调部门)，经社部已将该卷送交出版部门。

12. 关于补编第 5 号第四卷, 政治事务部已经完成有关研究报告, 并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和核准。2000 年中, 审查委员会核准这些研究报告。政治事务部(该卷的协调部门)已把该卷送交出版部门。

13. 在补编第 5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的工作完成后, 该补编已全部完成。不过, 由于编写过程比预期的长, 并且 2000 年下半年的出版任务重, 预计这两卷将在 2001 年初出版。在这两卷出版后, 新闻部将在 2001 年编写整个补编第 5 号的索引。

2. 1999 年秘书长报告第 33(c) 段提及的各卷的编写

14. 秘书长在 1999 年报告第 33(c) 段中指出, 补编第 6 号第一卷(第一条至第八条)、第二卷(第九条至第二十二条)和第五卷(第七十三条至第九十一条)的工作将在下一个两年期(2000-2001 年)完成, 而补编第 6 号第三卷(第二十三条至第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和第一百零七条)和第四卷(第五十五条至第七十二条)的工作将在 2000-2001 两年期间开始。

15. 关于补编第 6 号第一卷, 所有研究报告都已完成并已提交审查, 整卷最迟将在 2000 年底前得到审查委员会核准, 然后出版。预计将在 2001 年出版该卷。

16. 关于补编第 6 号第二卷, 工作进展很大, 大部分研究报告将在 2000 年底前完成。预计将在 2001 年下半年最后完成该卷的工作。

17. 关于补编第 6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 秘书长在 1999 年报告说, 当时不能明确预测它们的完成时间。不过, 秘书长现在可以报告, 这两卷的工作本年度取得了进展, 第四卷将在 2001 年底前完成。

18. 关于补编第 6 号第五卷, 大部分实质性工作已经完成。该卷经修改订正后将于 2001 年中最后完成。

3. 对将来优先编写的各卷所做的工作

19. 1999 年秘书长报告(A/54/363, 第 19 段)中指出, 已完成补编第 6 号工作的秘书处各单位开始编写涉及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补编第 7 号。关于补编第 7 号第二卷和第六卷, 法律事务厅本年度将完成它的那部分工作。关于补编第 7 号第四卷,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旦在本年度完成补编第 6 号第四卷的那部分工作, 就开始起草补编第 7 号第四卷的有关部分。关于以后各补编的第四卷,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如果有充足的资金, 便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结束前加快补编第 8 号(1990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和补编第 9 号(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第四卷的编写工作。

4. 把补编第 6 号第六卷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

20. 在 1999 年补编第 6 号第六卷英文版出版后, 2000 年开始把它翻译成《汇编》所用的另外两种语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预计 2000 年底可出版第六卷的法文版。预计 2000 年底前可出版第六卷的西班牙文本。关于补编第 5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 这两卷将于 2001 年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

5. 把《汇编》各卷放在因特网

21. 鉴于《汇编》中有几卷印刷本已经绝版, 2000 年开始了一个试验项目, 把《汇编》各卷放在因特网。

C. 对所需行动的评估

22.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指出, 应继续为《汇编》工作定期提供充足的预算资源, 以便消除目前的积压并防止将来的积压。为此应要求每年编写一卷《汇编》。

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A.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现况

1. 第 10 号补编的出版

2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出版了涉及 1985 年到 1988 年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第 10 号补编的英文版。预计将在 2000 年底前完成该补编法文版的翻译工作。

2. 第 11 号补编的编写

24. 第 11 号补编的编写工作已取得了进展，其中将反映 1989 年至 1992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活动增多和做法改变的情况。

3. 把《汇辑》放在因特网

25. 按照几个会员国的建议，已把《汇辑》和涉及 1946 年至 1988 年期间的已出版的 10 本补编的英文版放上了因特网。它们作为可全文检索的文件可在联合国网址(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上查阅。

B. 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补编出版工作的积压

26. 尽管已尽一切努力最有效率地利用现有资源，但是近年来的经验表明，如果要及时编写今后的《汇辑》补编，就需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

27. 可以回顾一下，为了消除现有的积压，前一份报告(A/54/363)第 29 段和第 30 段曾考虑过两种选择方案：提供自愿捐款和为初级专业人员设立一个具体培训方案。

1. 设立补充更新《汇辑》的信托基金

28. 由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慷慨捐赠，2000 年 5 月设立了补充更新《汇辑》的信托基金，随后号召所有会员国捐款。对这一号召的响应情况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消除积压的速度。还需要增加捐款来临时设立编写第 12 号补编的专家小组，而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的核心工作人员将编写涉及最近一段时期的下一卷补编。

2. 使用实习员和初级专业人员

29. 去年设想的第二种选择办法，即为初级专业人员设立培训方案，以后再考虑，一旦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增加了资源并提高了监管能力，就考虑采用这种办法。同时它将在现有方案框架内利用实习员

和专家的服务。上文第 9 段提到的延长实习期的办法将极大地有益于《汇辑》和《汇编》的编写工作。

3. 培训工作人员

30. 随着补充更新《汇辑》的资源不断增加，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正在培训新招聘的协助编写第 11 号补编的工作人员。结果，预计编写该补编的总时间保持为 4 年，从而停止了积压增加的趋势。

四. 结论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执行有关编写《汇编》补编第 5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以及补编第 6 号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和第五卷的大会第 52/161 号、第 53/106 号和第 54/106 号决议。补编第 5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已经编写完成并正在出版中。补编第 6 号第一卷已经完成，将于 2001 年出版。补编第 6 号第二卷的编写工作已取得很大进展，预计将在 2001 年下半年最后定稿。补编第 6 号第三卷和第四卷的编写工作本年度也取得了进展，第四卷可望在 2001 年底前完成。补编第 6 号第五卷的编写工作也取得了进展，将在 2001 年中定稿。关于补编第 7 号(涉及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第二卷和第六卷的工作已经开始。

32. 关于《汇辑》，第 11 号补编(1989 年至 1992 年)的编写工作已取得进展，它应在两年内完成。已设立补充更新《汇辑》的信托基金并号召各方捐款。还需要提供进一步支助，以增聘一个专家小组与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核心工作人员同时编写下两份补编。稍后将考虑为初级专业人员编写具体培训方案，但条件是该处获得提高其监管能力所需的资源。

33. 鉴于以上情况，大会不妨：

(a) 注意到《汇编》补编第 5 号第三卷(第五十五条至第七十二条)和第四卷(第七十三条至第九十一条)已于 2000 年完成并将于 2001 年出版；

(b) 注意到《汇编》补编第 6 号第一卷已经完成并将于 2001 年出版，补编第 6 号第二卷、第四卷和

第五卷的工作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并将于2000-2001两年期结束前完成，第三卷的工作正在进行；

(c) 注意到《汇编》补编第7号第二卷和第六卷的工作已经开始，而补编第7号第四卷的工作将在2001年开始；

(d) 注意到《汇编》工作将作为单独活动列入联合国方案预算的有关款次；

(e)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第10号补编英文版已经出版，法文版正在翻译；

(f) 注意到从因特网上可查阅已出版的《汇辑》各卷；

(g) 注意到已经设立补充更新《汇辑》的信托基金并需要增加捐款，为同时编写两份补编以消除目前积压的项目提供资金；

(h) 注意到秘书长为减少《汇编》和《汇辑》补编的积压所作的努力。

注

¹ 委员会由参加编写《汇编》补编的所有秘书处单位(见附件一)的代表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这些补编的编写和出版工作。

附件

主要负责编写《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 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单位

法律事务厅	第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第二条第一至三项和第五至七项、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九十二至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至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至第一百一十一条
政治事务部	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三至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至三十九条、第七十三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和第一百零七条
政治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	第四十至五十四条和第一百零六条
裁军事务部	第十一条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至二十二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和四项、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一条
管理事务部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项和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事务部与法律事务厅	第一百条第二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第八条 ^a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外层空间事务厅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a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编写直至并包括1996年这一期间有关第八条的内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1997年以后阶段的编写工作

附件二

负责协调《汇编》各卷编写工作的秘书处单位

卷	部 门
第一卷(第一至八条)	法律事务厅
第二卷(第九至二十二条)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第三卷(第二十三至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和第一百零七条)	政治事务部
第四卷(第五十五至七十二条)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第五卷(第七十三至九十一条)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第六卷(第九十二至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法律事务厅
